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請人 遠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即遠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遠

相對人 愛瑪市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茂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242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4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19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90元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